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

15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次审查会议 最后文件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日内瓦

第一部分

第四次审查会议的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第四次审查会议的报告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3
二. 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组织	9-24	4
三. 第四次审查会议的工作	25-30	6
四. 第四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	31-33	7

附件

一. 第四次审查会议议程	8
二. 《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缔约方(包括同意受所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	9
三. 文件清单	14

第二部分

最后宣言(CCW/CONF.IV/4/Add.1)

最后宣言

附件

一.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	
二.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	
三. 加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履约机制的实施.....	

一. 导言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一次审查会议除其他外商定,“今后应更经常地召开审查会议,可考虑每五年举行一次审查会议”(CCW/CONF.I/16,第一部分,附件三,最后宣言,第八条)。
2. 《公约》缔约方第二次审查会议除其他外商定,今后应继续经常召开审查会议。在这方面,会议决定,“根据第八条第 3 款(c)项,在第二次审查会议通过的修正生效后五年召开一次会议,但无论如何至迟于 2006 年召开此一会议,必要时,可提前于 2005 年开始举行筹备会议”(CCW/CONF.II/2,第二部分,最后宣言,第八条)。
3. 《公约》缔约方第三次审查会议“回顾 2001 年第二次审查会议就审查《公约》第八条达成的协议”(CCW/CONF.III/11,第二部分,第八条)。
4. 按照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如 CCW/MSP/2009/5 号文件第 38 段所载,2009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将于 2011 年举行。缔约方会议还决定,2010 年缔约方会议候任主席应在闭会期间就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筹备问题进行磋商,并向下一届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5.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欢迎“2009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将于 2011 年举行,2010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候任主席应在闭会期间就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筹备问题进行磋商”(A/RES/65/89,执行部分第 7 段)。
6. 如 CCW/MSP/2010/5 号文件第 36 段所载,2010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
7. 如 CCW/MSP/2010/5 号文件第 35 段所载,2010 年缔约方会议决定:

“政府专家小组将在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和 8 月 22 日至 26 日开会。

政府专家小组将为第四次审查会议进行筹备工作,并由候任主席负总责。

政府专家小组将参考小组主席提交的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案文¹,并考虑到各代表团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其他提案,继续进行谈判,并提出一项建议供第四次审查会议审议,以紧急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同时在军事考虑与人道主义考虑之间求得平衡。相关问题的专家将为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提供支持。

政府专家小组将向第四次审查会议提出报告。”

¹ CCW/GGE/2010-II/WP.2 号文件。

8. 如 CCW/GGE/2011-I/4 号文件第 17 段所载，政府专家小组决定，建议第四次审查会议通过 CCW/GGE/2010-II/INF.1 所载“第四次审查会议临时议程”，和 CCW/GGE/2011-I/3 所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二. 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组织

9. 第四次审查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

10. 2011 年 11 月 14 日，会议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亚尔莫·萨雷瓦先生主持开幕。

11. 在 2011 年 11 月 14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确认了法国的弗朗索瓦·里瓦索大使担任第三次审查会议主席的任命。

12.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政府专家小组建议的议程(CCW/CONF.IV/1)。

13.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政府专家小组建议的议事规则(CCW/CONF.IV/2)。

14.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确认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股长班坦·努格罗霍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5.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工作计划(CCW/CONF.IV/3)，并决定两个主要委员会分工如下：

- 第一主要委员会：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审议任何关于《公约》及其现有议定书的提案；以及编写和审议最后文件；
- 第二主要委员会：审议关于《公约》新增议定书的提案。

16.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按照议事规则选举下列十个缔约方为副主席：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古巴、厄瓜多尔、立陶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斯里兰卡、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17.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选举全权证书委员会、两个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如下：

委员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塔马·拉哈明莫夫-霍尼希女士 (以色列)
	副主席	阿曼迪·辛格·吉尔先生 (印度)
第一主要委员会	主席	赫苏斯·多明戈先生 (菲律宾)
	副主席	罗伯特·杰克逊先生 (爱尔兰)
第二主要委员会	主席	埃里克·达农先生 (法国)
	副主席	阿尔图拉斯·盖伊留纳斯先生 (立陶宛)
起草委员会	主席	费多尔·罗索查先生 (斯洛伐克)
	副主席	沈健先生 (中国)

18. 会议还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下列三个缔约方的代表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古巴、德国和罗马尼亚。

19.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收到了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的贺词，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兼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卡西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先生宣读了贺词。随后，第四次审查会议主席、保加利亚的甘乔·加内夫大使提交了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²，供第二主要委员会审议。

20. 《公约》下列缔约方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教廷、洪都拉斯、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1. 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富汗、埃及、尼日利亚、苏丹和越南。

22. 下列非《公约》缔约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布隆迪、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

² CCW/GGE/2011-III/3 号文件。

纳、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新加坡和泰国。

2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排雷行动处、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欧洲联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24. 奥地利禁止地雷和集束弹药网络、第 36 条、集束弹药联盟(武装暴力问题行动组织、倡导禁雷组织、残疾人国际、人权观察社、意大利禁止地雷运动、教会间和平理事会基督和平会、挪威人民援助团)和圣母会国际声援基金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三. 第四次审查会议的工作

25. 在保加利亚大使甘乔·加内夫的主持下，会议举行了 6 次全体会议。

26. 2011 年 11 月 14 日和 15 日，会议举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下列国家参加了意见交换：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多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若干联合国机构和组织)、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倡导禁雷组织和集束弹药联盟的代表也参加了意见交换。

27. 第一主要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3 日举行了会议。委员会主席赫苏斯·多明戈先生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向会议全体会议提交了载于 CCW/CONF.IV/MC.I/3 号文件的报告。

28. 第二主要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3 日举行了会议。委员会主席法国大使埃里克·达农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向会议全体会议提交了载于 CCW/CONF.IV/MC.II/3 号文件的报告。

29.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18 日和 23 日共举行了三次会议。委员会主席以色列的塔马·拉哈明莫夫-霍尼希女士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向会议全体会议提交了报告。在 2011 年 11 月 25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核可了载于 CCW/CONF.IV/CC/1/Rev.1 号文件的该委员会的报告，并通过了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30. 起草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举行了会议。委员会主席斯洛伐克大使费多尔·罗索查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向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提交了载于 CCW/CONF.IV/DC/1 号文件的报告。

四. 第四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

31. 在 2011 年 11 月 25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载于最后文件第二部分的最后宣言以及载于 CCW/CONF.IV/L.2 号文件的 2012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费用估计和载于 CCW/CONF.IV/L.3 号文件的 2012 年可自由参加的专家会议费用估计。

32.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指定菲律宾的赫苏斯·多明戈先生担任将于 2012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主席。

33. 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载于 CCW/CONF.IV/CRP.2 号和 CCW/CONF.IV/L.1/Rev.2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最后文件，现作为 CCW/CONF.IV/4 号和 CCW/CONF.IV/4/Add.1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第四次审查会议议程

(2011 年 11 月 14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第四次审查会议开幕
2. 确认候任主席的任命
3. 通过议程
4. 通过议事规则
5.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6. 安排工作，包括会议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7. 选举审查会议的副主席以及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8.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9. 提交政府专家小组³的报告
10. 一般性意见交换
11. 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
12. 审议任何关于《公约》及其现有议定书的提案
13. 审议关于《公约》新增议定书的提案
14.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5.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6.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7. 任何其他事项
18.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³ 充当筹备委员会。

附件二

《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缔约方(包括同意受所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⁴

缔约方	《公约》 (114)	经修正后 的第一条 ⁵ (75)	第一号附 加议定书 ⁶ (110)	第二号附 加议定书 ⁷ (91)	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附加 议定书 ⁸ (97)	第三号附 加议定书 ⁹ (106)	第四号附 加议定书 ¹⁰ (100)	第五号附 加议定书 ¹¹ (76)
阿尔巴尼亚	✓	✓	✓	✓	✓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	✓	
阿根廷	✓	✓	✓	✓	✓	✓	✓	✓
澳大利亚	✓	✓	✓	✓	✓	✓	✓	✓
奥地利	✓	✓	✓	✓	✓	✓	✓	✓
孟加拉国	✓		✓	✓	✓	✓	✓	
白俄罗斯	✓	✓	✓	✓	✓	✓	✓	✓
比利时	✓	✓	✓	✓	✓	✓	✓	✓
贝宁	✓		✓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	✓	✓	✓	✓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	✓	✓	✓	✓	✓	✓	✓
巴西	✓	✓	✓	✓	✓	✓	✓	✓
保加利亚	✓	✓	✓	✓	✓	✓	✓	✓
布基纳法索	✓	✓	✓	✓	✓	✓	✓	
柬埔寨	✓		✓	✓	✓	✓	✓	
喀麦隆	✓				✓		✓	✓

⁴ 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⁵ 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在内的所有武装冲突。⁶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⁷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⁸ 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⁹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¹⁰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¹¹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

缔约方	《公约》 (114)	经修正后 的第一条 ⁵ (75)	第一号附 加议定书 ⁶ (110)	第二号附 加议定书 ⁷ (91)	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附加 议定书 ⁸ (97)	第三号附 加议定书 ⁹ (106)	第四号附 加议定书 ¹⁰ (100)	第五号附 加议定书 ¹¹ (76)
加拿大	✓	✓	✓	✓	✓	✓	✓	✓
佛得角	✓		✓	✓	✓	✓	✓	
智利	✓	✓	✓		✓	✓	✓	✓
中国	✓	✓	✓	✓	✓	✓	✓	✓
哥伦比亚	✓	✓	✓	✓	✓	✓	✓	
哥斯达黎加	✓	✓	✓	✓	✓	✓	✓	✓
克罗地亚	✓	✓	✓	✓	✓	✓	✓	✓
古巴	✓	✓	✓	✓		✓		
塞浦路斯	✓		✓	✓	✓	✓	✓	✓
捷克共和国	✓	✓	✓	✓	✓	✓	✓	✓
丹麦	✓	✓	✓	✓	✓	✓	✓	✓
吉布提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	✓
厄瓜多尔	✓	✓	✓	✓	✓	✓	✓	✓
萨尔瓦多	✓	✓	✓	✓	✓	✓	✓	✓
爱沙尼亚	✓	✓	✓		✓	✓	✓	✓
芬兰	✓	✓	✓	✓	✓	✓	✓	✓
法国	✓	✓	✓	✓	✓	✓	✓	✓
加蓬	✓		✓		✓	✓	✓	✓
格鲁吉亚	✓	✓	✓	✓	✓	✓	✓	✓
德国	✓	✓	✓	✓	✓	✓	✓	✓
希腊	✓	✓	✓	✓	✓	✓	✓	
危地马拉	✓	✓	✓	✓	✓	✓	✓	✓
几内亚比绍	✓	✓	✓	✓	✓	✓	✓	✓
教廷	✓	✓	✓	✓	✓	✓	✓	✓
洪都拉斯	✓		✓	✓	✓	✓	✓	✓
匈牙利	✓	✓	✓	✓	✓	✓	✓	✓
冰岛	✓	✓	✓	✓	✓	✓	✓	✓
印度	✓	✓	✓	✓	✓	✓	✓	✓
爱尔兰	✓	✓	✓	✓	✓	✓	✓	✓

缔约方	《公约》 (114)	经修正后 的第一条 ⁵ (75)	第一号附 加议定书 ⁶ (110)	第二号附 加议定书 ⁷ (91)	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附加 议定书 ⁸ (97)	第三号附 加议定书 ⁹ (106)	第四号附 加议定书 ¹⁰ (100)	第五号附 加议定书 ¹¹ (76)
以色列	✓		✓	✓	✓		✓	
意大利	✓	✓	✓	✓	✓	✓	✓	✓
牙买加	✓	✓	✓		✓	✓	✓	✓
日本	✓	✓	✓	✓	✓	✓	✓	
约旦	✓		✓		✓	✓		
哈萨克斯坦	✓		✓			✓	✓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		✓	✓		✓		
拉脱维亚	✓	✓	✓	✓	✓	✓	✓	✓
莱索托	✓		✓	✓		✓		
利比里亚	✓	✓	✓	✓	✓	✓	✓	✓
列支敦士登	✓	✓	✓	✓	✓	✓	✓	✓
立陶宛	✓	✓	✓		✓	✓	✓	✓
卢森堡	✓	✓	✓	✓	✓	✓	✓	✓
马达加斯加	✓		✓	✓	✓	✓	✓	✓
马尔代夫	✓		✓		✓	✓	✓	
马里	✓		✓	✓	✓	✓	✓	✓
马耳他	✓	✓	✓	✓	✓	✓	✓	✓
毛里求斯	✓		✓	✓		✓	✓	
墨西哥	✓	✓	✓	✓		✓	✓	
摩纳哥	✓		✓		✓			
蒙古	✓		✓	✓		✓	✓	
黑山	✓	✓	✓	✓		✓	✓	
摩洛哥	✓			✓	✓		✓	
瑙鲁	✓		✓	✓	✓	✓	✓	
荷兰	✓	✓	✓	✓	✓	✓	✓	✓
新西兰	✓	✓	✓	✓	✓	✓	✓	✓
尼加拉瓜	✓	✓	✓		✓	✓	✓	✓
尼日尔	✓	✓	✓	✓	✓	✓	✓	
挪威	✓	✓	✓	✓	✓	✓	✓	✓

缔约方	《公约》 (114)	经修正后 的第一条 ⁵ (75)	第一号附 加议定书 ⁶ (110)	第二号附 加议定书 ⁷ (91)	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附加 议定书 ⁸ (97)	第三号附 加议定书 ⁹ (106)	第四号附 加议定书 ¹⁰ (100)	第五号附 加议定书 ¹¹ (76)
巴基斯坦	✓		✓	✓	✓	✓	✓	✓
巴拿马	✓	✓	✓	✓	✓	✓	✓	✓
巴拉圭	✓	✓	✓	✓	✓	✓	✓	✓
秘鲁	✓	✓	✓		✓	✓	✓	✓
菲律宾	✓		✓	✓	✓	✓	✓	
波兰	✓	✓	✓	✓	✓	✓	✓	✓
葡萄牙	✓	✓	✓	✓	✓	✓	✓	✓
卡塔尔	✓		✓			✓	✓	✓
大韩民国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	✓	✓	✓	✓
罗马尼亚	✓	✓	✓	✓	✓	✓	✓	✓
俄罗斯联邦	✓	✓	✓	✓	✓	✓	✓	✓
沙特阿拉伯	✓		✓			✓	✓	✓
塞内加尔	✓				✓	✓		✓
塞尔维亚	✓	✓	✓	✓	✓	✓	✓	
塞舌尔	✓		✓	✓	✓	✓	✓	
塞拉利昂	✓	✓	✓		✓	✓	✓	✓
斯洛伐克	✓	✓	✓	✓	✓	✓	✓	✓
斯洛文尼亚	✓	✓	✓	✓	✓	✓	✓	✓
南非	✓		✓	✓	✓	✓	✓	
西班牙	✓	✓	✓	✓	✓	✓	✓	✓
斯里兰卡	✓	✓	✓	✓	✓	✓	✓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		✓		✓	✓	✓	✓
瑞典	✓	✓	✓	✓	✓	✓	✓	✓
瑞士	✓	✓	✓	✓	✓	✓	✓	✓
塔吉克斯坦	✓		✓	✓	✓	✓	✓	✓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	✓	✓	✓	✓	✓	✓	✓
多哥	✓		✓	✓		✓		

缔约方	《公约》 (114)	经修正后 的第一条 ⁵ (75)	第一号附 加议定书 ⁶ (110)	第二号附 加议定书 ⁷ (91)	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附加 议定书 ⁸ (97)	第三号附 加议定书 ⁹ (106)	第四号附 加议定书 ¹⁰ (100)	第五号附 加议定书 ¹¹ (76)
突尼斯	✓	✓	✓	✓	✓	✓	✓	✓
土耳其	✓	✓	✓		✓		✓	
土库曼斯坦	✓		✓	✓	✓			
乌干达	✓		✓	✓		✓		
乌克兰	✓	✓	✓	✓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	✓
乌拉圭	✓	✓	✓	✓	✓	✓	✓	✓
乌兹别克斯坦	✓		✓	✓		✓	✓	
委内瑞拉玻利 瓦尔共和国	✓		✓	✓	✓	✓		

《公约》签署国：阿富汗、埃及、尼日利亚、苏丹和越南。

附件三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CCW/CONF.IV/1	临时议程—根据《公约》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的建议提交
CCW/CONF.IV/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草案—根据《公约》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的建议提交
CCW/CONF.IV/3	第四次审查会议临时工作计划—第四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CCW/CONF.IV/4 和 Add.1	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CCW/CONF.IV/5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履约机制—《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应第四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的要求编写的旨在回顾和启发思考的文件
CCW/CONF.IV/6	促进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旨在回顾和启发思考的文件—《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提交
CCW/CONF.IV/6/Add.1 (只有英文本)	促进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旨在回顾和启发思考的文件—《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提交
CCW/CONF.IV/7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的报告—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提交
CCW/CONF.IV/8	执行支助股的报告—执行支助股提交
CCW/CONF.IV/9 和 Amend.1	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提交
CCW/CONF.IV/9/Rev.1	集束弹药议定书订正草案—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提交
CCW/CONF.IV/WP.1	关于原第二号议定书现状问题的决定草案—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协调员提交
CCW/CONF.IV/CC/1 和 Rev.1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CCW/CONF.IV/MC.I/1	第四次审查会议第一主要委员会临时议程—第四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CCW/CONF.IV/MC.I/2	临时工作计划—第四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CCW/CONF.IV/MC.I/3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CCW/CONF.IV/MC.I/CRP.1 (只有英文本)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案—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提交

文号	标题
CCW/CONF.IV/MC.I/WP.1	缔约方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的决定草案——加拿大提交
CCW/CONF.IV/MC.I/WP.2	最后文件第二部分最后宣言草案——阿根廷、奥地利、德国、爱尔兰、波兰和瑞士提交
CCW/CONF.IV/MC.I/WP.2/Corr.1 (只有英文本)	最后文件第二部分最后宣言草案——更正
CCW/CONF.IV/MC.I/INF.1	非杀伤人员地雷——《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应主席的要求提交
CCW/CONF.IV/MC.II/1	第二主要委员会临时议程——候任主席提交
CCW/CONF.IV/MC.II/2	第二主要委员会临时工作计划——候任主席提交
CCW/CONF.IV/MC.II/3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CCW/CONF.IV/MC.II/CRP.1 (只有英文本)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案——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提交
CCW/CONF.IV/DC/CRP.1 (只有英文本)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CCW/CONF.IV/DC/1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CCW/CONF.IV/L.1	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二部分最后宣言草案——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提交
CCW/CONF.IV/L.1/Rev.1 (只有英文本)和 Rev.2	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二部分最后宣言订正草案——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提交
CCW/CONF.IV/L.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 2012 年会议费用估计
CCW/CONF.IV/L.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 2012 年专家会议费用估计
CCW/CONF.IV/CRP.1 (只有英文本)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第四次审查会议的报告草案——主席提交
CCW/CONF.IV/CRP.2 (只有英文本)	最后文件第一部分第四次审查会议的报告草案——主席提交
CCW/CONF.IV/INF.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
CCW/CONF.IV/MISC.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暂定与会者名单
CCW/CONF.IV/SR.1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CONF.IV/SR.2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文号	标题
CCW/CONF.IV/SR.3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CONF.IV/SR.4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CONF.IV/SR.5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CONF.IV/SR.6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上述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到(<http://documents.un.org>)，也可从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一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正式网站(<http://www.unog.ch/CCW>)上查到。
